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20號

聲請人 甲○○

訴訟代理人 林羣期律師

上列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經診斷患有失智症等病症，且近來身體狀況欠佳，故其辨識能力恐受有影響，應可認其訴訟能力似有欠缺，故為訴訟之必要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之規定，聲請選任聲請人之配偶乙○○為訴訟程序之特別代理人等語。

二、按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代理權者，其親屬或利害關係人，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，選任特別代理人，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者，有訴訟能力，亦為同法第45條所明定。而所謂訴訟能力，乃當事人能自為訴訟行為，或委由訴訟代理人代為訴訟行為之能力，與民法之行為能力相當。凡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義務之人，即能辨識利害得失之人，既能辨識利害得失，乃能知訴訟之結果，而行使其權利之伸張及防禦方法（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字第1856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成年人如未受監護宣告，除有心神喪失、無意識或精神錯亂而達喪失意思能力程度之情形外，均享有完全之行為能力，能獨立以法律行為負擔義務，自不能謂為無訴訟能力（最高法院86年度台上字第3049號判決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經查：聲請人固主張其訴訟能力似有欠缺，並提出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為證，惟聲請人於民國00年0月00日出生，係年滿18歲之成年人，且未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又觀諸聲請人

01 所提民事起訴暨聲請狀所示，足認聲請人意識尚屬清楚，有  
02 能力為獨立之意思表示、辨識利害得失及訴訟結果，難認係  
03 無訴訟能力人；另依民事訴訟法第51條第2項規定，得聲請  
04 選任特別代理人者，係限於無訴訟能力人有為訴訟之必要，  
05 而無法定代理人或法定代理人不能行使代理權者，僅其親屬  
06 或利害關係人始得聲請受訴法院之審判長選任特別代理人，  
07 是聲請人無從依上開規定聲請法院為自己選任特別代理人。  
08 從而，本件聲請人聲請選任特別代理人，與上開法定要件不  
09 符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10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聲請為無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第1  
11 項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1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3 民事第六庭 法官 蔡汎沂

14 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  
16 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 
18 書記官 陳宇萱